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730,034</u>	<u>547,97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u>81,423</u>	<u>58,318</u>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7 (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b>730,034</b>	547,976
銷售成本	4	<b>(549,203)</b>	(509,296)
毛利		<b>180,831</b>	38,680
其他收入		<b>3,477</b>	4,692
其他收益，淨額	3	<b>1,895</b>	124,176
銷售費用	4	<b>(8,421)</b>	(8,210)
行政費用	4	<b>(88,545)</b>	(73,486)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撥回／(減值損失)	4	<b>136</b>	(28)
經營利潤		<b>89,373</b>	85,824
融資收入		<b>940</b>	537
融資成本		<b>(2,669)</b>	(1,952)
融資成本，淨額		<b>(1,729)</b>	(1,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87,644</b>	84,409
所得稅費用	5	<b>(6,286)</b>	(26,202)
年度利潤		<b>81,358</b>	58,2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b>9</b>	(2)
年度總全面收益		<b>81,367</b>	58,205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81,423</b>	58,318
非控制性權益		<b>(65)</b>	(111)
		<b>81,358</b>	58,207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81,432</b>	58,316
非控制性權益		<b>(65)</b>	(111)
		<b>81,367</b>	58,205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利潤			
－基本及攤薄	6	<b>人民幣0.154元</b>	人民幣0.110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773	1,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492	290,180
使用權資產		95,386	96,215
投資物業		4,128	–
在建工程		250,544	211,163
遞延稅項資產		24,654	20,491
預付款項		30,744	20,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8	–
		<u>844,709</u>	<u>639,4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911	122,90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	75,422	87,8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96	32,771
可收回所得稅款		1,244	–
衍生金融工具		–	138
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36	–
抵押銀行結餘		12,344	14,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993	58,628
		<u>362,046</u>	<u>317,026</u>
<b>資產總額</b>		<u><b>1,206,755</b></u>	<u><b>956,515</b></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725,561	644,129
		<u>778,531</u>	<u>697,099</u>
非控制性權益		362	427
<b>權益總額</b>		<u><b>778,893</b></u>	<u><b>697,526</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0	58
租賃負債		1,207	271
遞延稅項負債		525	448
銀行貸款	9	152,073	1,500
		<u>153,845</u>	<u>2,2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0	66,538	95,806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65	67,027
衍生金融工具		192	–
應付所得稅項		–	6,395
租賃負債		680	584
銀行貸款	9	137,542	86,900
		<u>274,017</u>	<u>256,712</u>
<b>負債總額</b>		<u>427,862</u>	<u>258,989</u>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u>1,206,755</u>	<u>956,51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

- 物業、機器和設備：未達到預期用途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繁複的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 參考概念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三月）」）
- 修訂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組合的合併會計的修訂

本集團還選擇提前採納以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

上文列出的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和修訂框架

某些新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發佈，這些準則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非強制性的，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預期這些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實體在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或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b>730,034</b>	547,976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474,146</b>	363,185
亞太區	<b>106,921</b>	85,886
歐洲	<b>90,098</b>	57,563
美洲	<b>45,938</b>	29,706
其他地區	<b>12,931</b>	11,636
	<b>730,034</b>	547,976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丹麥、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820,05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18,998,000元）主要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33,3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439,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二零二一年：5%)。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貨品交付，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42,000元。
-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了在本報告期中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

確認的收入在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7,374</u>	<u>1,824</u>
<b>3. 其他收益，淨額</b>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拆除及關閉的收益(附註(a))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126,486
滙兌收益/(虧損)	(1,526)	1,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7,770	(1,691)
	<u>(4,349)</u>	<u>(1,668)</u>
	<u>1,895</u>	<u>124,176</u>

- (a) 根據常州市和濱江開發區長江發展最新規劃的新規定，沿長江部分化工產品的生產受到限制。本公司在常州的生產設施位於限制區域內。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當地政府代表（「政府代表」）常州市正安物業拆遷有限公司簽訂拆除及關閉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處置某些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政府代表支付總補償額人民幣205,266,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到所有補償，並基本上完成拆遷。扣除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及相關拆遷費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126,486,000元收益。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66,843)	16,908
已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	378,371	296,1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1,520	64,859
水電費用	80,072	55,905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875	29,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28,558	26,617
運輸成本	26,198	19,999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13,920	12,649
維修費用	16,093	8,89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7,607	6,733
虧損合同預計損失(附註(b))	334	5,82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814	2,33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04	1,604
專利權攤銷	248	267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撥回)／減值損失	(136)	28
其他費用	46,798	42,653
	<b>646,033</b>	<b>591,020</b>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 (b) 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簽訂不可撤銷的銷售合同。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履行這些合同的預計成本超過預計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虧損銷售合同計提準備人民幣3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26,000元）。

## 5.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資格」)，可自二零二零年起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並需於二零二三年申請續領高新資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10,372	20,639
遞延稅項	(4,086)	5,563
	<u>6,286</u>	<u>26,202</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7,644</u>	<u>84,409</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29	6,518
不可扣稅之費用	376	439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及暫時性差異	8,185	14,598
沖銷先前確認的稅損	903	8,437
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現補回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c)	(7,314)	—
以前未確認的時間差異用於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	(1,146)	—
設備相關的稅務優惠(a)	(1,977)	—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b)	(3,723)	(3,744)
其他	(47)	(46)
所得稅費用	<u>6,286</u>	<u>26,202</u>

- (a)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二二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新購置的設備可在二零二二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中一次性扣除，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允許100%稅前加計扣除。100%加計扣除優惠減少了所得稅費用。
- (b)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二二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200%（二零二一年：20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 (c)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常茂」）自二零二二年度年起獲得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因此其稅項虧損可抵扣10年內的應課稅淨利潤而非一般的5年。

## 6.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81,4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318,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二一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二一年：無）。

## 7.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無及人民幣10,594,000元（每股人民幣0.02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合計人民幣40,787,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957	56,263
應收票據	21,465	31,573
	<u>75,422</u>	<u>87,836</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21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53,387	56,278
四至六個月	1,241	678
逾六個月	73	74
	<u>54,701</u>	<u>57,030</u>
減：損失撥備	(744)	(767)
	<u><u>53,957</u></u>	<u><u>56,263</u></u>

-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 9.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33,642	152,073	185,715	8,500	1,500	10,000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u>103,900</u>	<u>-</u>	<u>103,900</u>	<u>78,400</u>	<u>-</u>	<u>78,400</u>
	<u><u>137,542</u></u>	<u><u>152,073</u></u>	<u><u>289,615</u></u>	<u><u>86,900</u></u>	<u><u>1,500</u></u>	<u><u>88,400</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37,542	86,900
一至二年	35,145	1,500
二至五年	<u>116,928</u>	<u>-</u>
	<u><u>289,615</u></u>	<u><u>88,400</u></u>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729,000(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4,237,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3%(二零二一年：4.7%)及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6%(二零二一年：4.4%)。

## 1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222	52,212
應付票據	<u>39,316</u>	<u>43,594</u>
	<u><b>66,538</b></u>	<u><b>95,806</b></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6,766	51,304
七至十二個月	20	373
逾十二個月	<u>436</u>	<u>535</u>
	<u><b>27,222</b></u>	<u><b>52,212</b></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c)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30,03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7,976,000元增長約3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42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318,000元增長約40%。

### 業務回顧

#### 1. 生產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開軛轉型升級工作，各工廠以提高質量為首要目標，從根本上提高產品競爭力。常州及連雲港工廠持續對生產線進行調整，提高工廠自動化、智慧化程度，在生產過程中加強管理，釋放產能與節能降耗並行。同時大連工廠加緊建設步伐，年內一期生產線已開展試生產工作，二期生產線的工程建設也已經啟動。

#### 2. 銷售

受益於下游消費需求的恢復，以及本集團生產銷售團隊的努力調整，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銷售保持了增長勢頭。本集團銷售團隊將在做好維繫老客戶，開拓新使用者，強化產品質量和服務意識的基礎上，努力配合業務轉型升級，求新求變。

#### 3.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真落實各項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二零二二年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整體安全提升改造，學習「盛瑞工作法」，改進公司安全文化體系建設與運行。安全是紅線，也是本集團得以生存發展的前提，本集團各工廠在今後的生產過程中仍將堅持加強安全生產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各項安全治理工作。

#### 4. 環保管理

隨著國內環保要求提升，本集團持續加大環保投入，統籌組織各部門落實各項提升改進工作。

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常州及連雲港工廠通過機械蒸汽再壓縮的蒸發器、廢氣吸收改造等關鍵項目建設及設備升級來降低能耗，減少排放。進一步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為企業的生存、發展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 科研開發

本集團繼續保持對研發的投入力度，已完成對二零二三年度研究開發項目立項規劃並設立各自課題組。在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重點研發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 **1. 繼續推進新飼料添加劑吡咯嗉並喹啉二鈉鹽(PQQ.Na2)項目**

即去年本集團取得新飼料添加劑證書後，本集團對PQQ產品持續投入，開展後續研究、試用及市場開發工作。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客戶開展合作並已取得部份回饋信息，大連工廠的二期項目將設生產線進行生產。

### **2. 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項目**

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藥品事業部L-蘋果酸原料藥項目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出局的「化學原料藥上市申請批准通知書」，完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原料藥審批正式上市。

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項目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升級，是提高產品附加值和經濟效益的有效途徑，也是本集團持續投入，重點拓展的產品方向。

## 重點項目

### 1. 大連新工廠建設項目

大連工廠仍將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二零二二年，一期項目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生產，二期項目也已在年內開工。大連工廠的投產建設，一方面承載了本集團順酐生產關鍵環節，保證本集團產品原料自主可控。另一方面新建的生產線對新產品佈局有巨大優勢，可以使本集團產品鏈生產的強項得到進一步發揮，同時加快本集團研發項目、技術儲備的落地及產業化進程，推動現有產品鏈更新升級。

### 2. 常州廠區轉型升級

常州工廠繼續進行轉型升級，持續推進自動化、智慧化改造等工作。二零二二年，常州工廠新建研發樓已封頂，智慧倉儲等設施也在順利建設中。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將常州工廠建設成一個有示範價值的綠色工廠、智慧工廠。

### 3. 連雲港工廠

通過本集團對生產、銷售策略的調整，二零二二年連雲港工廠產能恢復情況良好，並已實現扭虧為盈。

### 4.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下的相關規定、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嚴格對照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資格和條件，並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經過上述審閱和考慮，認為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滿足公司資本支出的需求、拓寬本公司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 **前景與展望：**

隨著本集團三翼一體的發展趨勢逐漸成型，整個管理團隊即將面對不同以往的生產和管理規模，這對本集團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仍將通過堅持以下幾方面工作來保證穩定發展：

#### **1. 加速轉型升級，推動新工廠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大連新工廠建設。大連工廠基礎好，設備新，規模大，符合政策趨勢，受當地政府支持。大連工廠未來會作為本集團化工產品主要生產基地，重啟順酐的生產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結合現有產品鏈的優勢及科研成果產業化進程，向新型飼料添加劑及新材料等新產品方向做延伸，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效益。

#### **2. 加快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堅持認為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源泉，我們在轉型升級期間仍然克服困難，保持對研發投入的持續增加。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團隊，增加投入，吸引人才，重點攻關，依靠技術進步加快新飼料添加劑PQQ、原料藥及藥用輔料、PBS(生物可降解塑膠)及其他新品的研發投產速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 **3. 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加強風險控制**

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安全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不停完善安全生產環境，減少直至杜絕安全事故。環保上，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始終致力在能源資源消耗，碳中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水平，打造一個符合國家雙碳戰略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 **4.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高端終端客戶**

本集團銷售團隊致力於大客戶、終端使用者的開發，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研發推新，滿足客戶需求。在經營上誠實守信，通過產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附加值，提高綜合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關注國際市場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基礎，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新材料、原料藥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976,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24.8%；二零二一年：7.1%)

收入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 (1) 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上漲幅度大於銷售成本的上漲幅度，導致銷售收入和整體毛利率有較大幅上升。
- (2) 與二零二一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度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
- (3) 本集團原有的順酐生產線在二零二一年度已搬遷到大連的新工廠。由於這項營運調整，導致一些物業、機器及設備不能再使用，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度對部份在建工程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52,000元減值虧損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為銷售成本。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6,9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696,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本集團的連雲港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二年全面重新投產，大連生產廠房亦已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投產。此外，員工成本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二零二二年的激勵花紅。本集團已制定以利潤為基礎的激勵花紅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的花紅金額為人民幣7,11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95,000元；二零二一年：淨收益人民幣124,176,000元)

本集團就其常州生產廠房的若干生產線的拆除從政府收取的補償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6,486,000元。拆遷已於二零二一年度基本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此類收益。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29,000元；二零二一年：成本淨額人民幣1,415,000元)

儘管主要用於為大連新生產廠房建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但相關的利息費用大部分已資本化。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8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202,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常茂」）的部份有關結轉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可能實現而需要沖銷，沖銷金額為人民幣8,437,000元。連雲港常茂二零二一年重新開始營運並在二零二二年度開始實現盈利。二零二二年度連雲港常茂獲得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其稅項務虧損可抵扣10年內的應課稅淨利潤而非一般的5年。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81,4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318,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上升。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35.1%（二零二一年：33.7%），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64.9%（二零二一年：66.3%）。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部份的美元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值約負債人民幣192,800元（二零二一年：資產人民幣13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89,61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8,4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96,35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9,275,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興建大連工廠和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5.5%(二零二一年：27.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興建大連工廠而增加了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9,9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17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9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二一年：422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5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859,000元)。員工工資、福利及退休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年度加薪及下述激勵花紅計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及員工的激勵花紅為人民幣7,11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40,787,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j))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j))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3,76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3,76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j)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附註(a))	1.43%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u>343,500,000</u>
	<u><u>529,700,000</u></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除歐鳳蘭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東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東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常茂或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